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1、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各项工作，包括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工作。整个过程中，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披露后，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了保障重组事项发挥正向的协同效应，使双方都得以长远地发展，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战略规划、业务整合、投融资等进行了深入地沟通，并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部分核心条款作了充分地商讨，但双方最终未能对方案的核心安排达成一致。为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同时，从有利于双方发展的前提下审慎考虑，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实事求是、理性考量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之后作出的决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终止公司收购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本次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 为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施先旺

李秉成

2016年8月26日